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科技信息服务经费补助皮书数据库
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0000000202501008631A9 001

计划编号：37000000015000420250011

采 购 人：山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供 应 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山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供应商（全称）：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2025年度科技信息服务经费补助皮书数据库采购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度科技信息服务经费补助皮书数据库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合同附件。见附件1：合同服务清单。

二、服务期限

一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和采购人要求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伍佰元整（¥34,5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张迅。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34,500.00元；财政专户资金：0元；自筹资金：0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服务标准和要求；

-
- (3) 合同服务清单；
 - (4) 服务进度安排；
 - (5) 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 (6) 售后服务承诺；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九、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南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60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
楼 13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14085061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0200010019200365434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1.3 服务内容：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合同附件。

具体包括：见附件1：合同服务清单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详见附件2：服务进度安排。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详见附件3：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合同履行期内，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总价合同。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

3.3 服务价款支付：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产生的纠纷，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9.2 如果供应商违反本合同条款第四条保密规定，由此产生的纠纷以及损失，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供应商与泄露商业秘密的工作人员共同承担违约责任。

9.3 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每逾期1日，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并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内容。逾期超过【30】日，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已付费用，向采购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应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供应商有权在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本合同。

9.4 采购人按照前述约定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和差旅费等）。采购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十条 验收要求

10.1 本合同为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验收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11.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第十二条 仲裁

12.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 语言和标准

13.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4.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4.4 补充条款：无。

附件 1:

合同服务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内容	单价	合价
1	皮书数据库 (2026 年本地镜像数据)	34500.00	34500.00
合计	小写：34500.00 元 大写：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附件 2:

服务进度安排

1. 每月联系甲方，确定数据库的正常使用。
2. 提供数据库电子版使用说明书、镜像版维护说明书、5*8 读者服务，同时提供 QQ、电话、邮箱等及时通讯服务。
3. 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新本地数据资源。
4. 提供按需定制的使用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培训地点与培训侧重点由双方共同协商。

附件3:

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从业时间	学历
刘姝	副总编辑	/	/	11年	硕士
潘辉	技术主管	/	/	24年	硕士
王芳	副总编辑	/	/	15年	硕士

附件4:

售后服务承诺

本着“快捷、精确、周到、彻底”的服务宗旨，以“让用户用上最无忧的数据库”为目标，努力使客户享受到“最优惠的价格、最周到的服务、最可靠的产品质量”。为此，我们向您郑重承诺以下内容：

1、我单位定期对数据库进行检查，保证数据库的正常使用，及时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我单位负责数据库产品的后续维护服务，定期进行使用培训，并提供该数据库的及时更新服务；

3、我单位提供通电话、EMAIL 等方式进行的后续技术及内容需求服务，保证数据库的正常使用，及时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1）即时服务，不能当时电话解决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告知用户解决方案和解决时间，（2）远程服务 1 小时内响应，小故障当天解决，（3）远程、电话服务不能解决的问题提供上门服务，48 小时内响应，3 天之内解决问题。

4、图书馆网络 IP 地址发生变更时，我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保证半小时内将远程访问 IP 变更。

5、合同期内出现故障由我单位免费维修、更换。安装、调试、维护和培训均为免费，且在安装调试期间不影响图书馆的正常服务。

6、我方在项目维护的过程中，涉及到图书馆的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7、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电话：18614085061

E-mail: zx02@ssap.cn

QQ: 451664939

供应商：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